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香港”）计划自2024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6亿美元、不超过3.2亿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或“本次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伊泰集团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B股股份84,87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累计增持金额为160,452,951.94美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公司于近日接到伊泰集团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伊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伊泰集团香港计划自2024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6亿美元、不超过3.2亿美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4-003）。

##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伊泰集团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B股股份84,87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累计增持金额为160,452,951.94美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持有公司B股股份合计1,996,87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7%。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伊泰集团香港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其他说明

（一）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伊泰集团及伊泰集团香港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